

股票代码: 600865

股票简称: 百大集团

编号: 临 2024-007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收到上诉状
-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: 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: 一审本诉诉请合计为 70,482,661.62 元, 一审判决金额及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4-006 号临时公告, 一审反诉诉请 15,106,848.7 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, 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,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海维”)、海徠(天津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海徠”)、龚兆庆、张晓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于2023年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拱墅区法院”)提起诉讼,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、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-038、2023-044号临时公告。

2024年3月,公司收到拱墅区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【案号:(2023)浙0105民初7736号】,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-006号临时公告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杭州海维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,上诉状具体情况如

下：

（一）上诉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海徕（天津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龚兆庆

一审被告：张晓玲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依法撤销拱墅区法院（2023）浙 0105 民初 7736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至第九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六项判决，依法裁定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上诉诉讼请求；

2、判令本案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三）上诉事实理由

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解除租赁合同、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全部外墙修缮费用显失公平、合理，且一审法院在违约金标准、保证金及押金抵扣、字号使用费和基础管理服务费承担等判项方面存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上的错误，依法应予以撤销或纠正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